



智慧財產權法制

健全法制是鼓勵創新的基石

1. 專利相關法規
2. 商標相關法規
3. 著作權法
4. 優化專利商標救濟制度

重點業務

-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施行
-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
-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公布



智慧財產權法制

為建立更完善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112 年商標法完成商標代理人制度立法、修訂專利、商標相關子法規定及審查基準，並持續推動專利商標案件優化救濟效能之專利法、商標法修法，致力建構更優質之專利商標案件救濟制度。

1. 專利相關法規

專利法施行細則

為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分割案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內容時，應提出劃線版本；另生物材料寄存於與我國相互承認之外國寄存機構，其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包含存活證明，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8 條、第 90 條，並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為簡化行政程序，申請人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時，提出經醫藥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之審核資料，可直接作為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認定標準，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之修正，以及實施 WIPO ST.26 標準之 XML 序列表，爰增加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 1 章、第 3 章至第 5 章、第 10 章、第 11 章、第 14 章，以及第 5 篇舉發審查第 1 章、第 2 章，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修正重點包含：

- (1) 第 2 篇第 1 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新增說明書中引述之先前技術得否採認為引證之原則。
- (2) 第 2 篇第 3 章專利要件：若申請人於發明案於未審定前提出分割申請且同時援用原發明申請案一案兩請之聲明者，應於原申請案或分割案核准審定前，函請申請人確認僅能有一個發明案作為接續案。
- (3) 第 2 篇第 5 章優先權：新增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後、尚未審定前，先申請案於申請日起算未滿 15 個月時，仍得就未主張國內優先權之部分提出分割申請，其分割案不得再主張國內優先權。

- (4) 第 2 篇第 10 章分割與改請：配合 112 年 5 月修正施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3 項，新增形式要件說明，並配合第 3 章中權利接續修正內容，新增分割申請效果說明。
- (5) 第 2 篇第 11 章專利權期間延長：新增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14 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藥品，亦有專利法第 53 條之適用；經衛福部確認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之審核資料，本局可逕以作為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判斷依據。
- (6) 第 2 篇第 14 章生物相關發明：配合 111 年 8 月全面實施說明書序列表採 WIPO ST.26 標準，修正序列表的記載規定。
- (7) 第 5 篇第 1 章專利權之舉發：針對舉發聲明包含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新增說明審查之範圍及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情形。
- (8) 第 5 篇第 2 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配合第 2 篇第 11 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規定，明確醫藥品或農藥品專利權經核准延長期間之權利範圍。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將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擴及設計專利申請案，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

鬆綁 XML 序列表中譯要求

本局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之 WIPO ST.26 新標準，規範申請人、發明名稱、發明人及 33 個特定限定詞（qualifier）欄位內容皆須以中文表示。為提升中文序列表之編製便利性，加速生物相關發明專利之申請程序，自 112 年 4 月 25 日公告鬆綁 XML 序列表中譯要求，僅發明名稱、申請人、發明人須以中文表示，同時配合調整電子申請及審查系統，並同步將檢核系統開放予業界使用，創造雙贏局面。

2. 商標相關法規

商標法條文修正案

為促進商標法制符合我國產業及審查實務需求，並達法規健全及鬆綁之目的，推動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重點包含：

- (1) 建立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
- (2) 導入加速審查機制。
- (3) 明定商標註冊申請人之資格。
- (4) 明確商標圖樣中部分具功能性之權利範圍。

- (5) 明確不受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指示性合理使用、善意先使用及權利耗盡等內涵，以符合司法實務之適用。
- (6) 簡化赴海關侵權認定程序。

配合本次商標法修正施行，將於 113 年完成修訂商標法施行細則、商標規費收費標準、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等配套子法，使新制順利推行。

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

「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及「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包含：明確規定商標圖樣中不具識別性部分，是否「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之考量因素；釐清無須聲明不專用之情形；增修數字、標語、成語、流行用語等不具識別性事項是否聲明不專用之判斷原則，並輔以案例說明；公司名稱、網域名稱或說明性圖示等商業上純粹資訊性事項，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等，以供審查實務及各界參考依循。

3. 著作權法

為因應著作權法第 47 條編制依法應經審定或編訂之教科用書合理使用規定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在兼顧教育公益目的之前提下，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名稱修正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以適切提升創作者待遇。

4. 優化專利商標救濟制度

為推動優化專利及商標案件救濟效能之修法，智慧局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深入研析外國法制與實務，召開 130 次研修會議，並多次拜會司法院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辦理 2 次法案預告及北中南 3 場公聽會徵詢外界意見，111 年研提專利法、商標法修正草案，112 年 3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年 3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因本屆立委任期未完成審議，依法立法院不續審。